

《 2003 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a)(i) 在“獲授權人”的定義的建議的(a)(i)及(ii)段中，刪去  
(A)(II) “獲授權人”而代以“認可人士”。

4 在建議的第 2A 條中 —

(a) 在第(1)(a)款中，刪去“代價，或該合約內述明的或可參照該合約而確定的代價中可歸於該工程的部分”而代以“可歸於該工程的代價”；

(b) 加入 —

“(1A) 儘管有第(1)(a)款的規定，如該款所描述的代價並不反映在公開市場就進行有關建造工程而可預期的合理代價，則該款須當作載有對合理代價的提述而非對該款所描述的代價的提述。”；

(c) 在第(2)款中 —

(i) 刪去“在不限制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而代以“就第(1)(b)及(1A)款而言”；

- (ii) 刪去“為施行本條例而確定任何建造工程的價值”而代以“在確定該兩款所提述的關於進行任何建造工程的合理代價”。

5 在建議的第 3A 條中 —

(a) 在第(1)款中 —

- (i) 刪去“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ii) 在(a)段中 —

(A) 刪去“或擁有”；

(B) 在“所”之後加入“或任何住用處所的部分”；

(iii) 在(b)段中，刪去“其任何”而代以“該處所的該”；

(b) 刪去第(2)款；

(c) 在第(5)(b)款中 —

(i) 刪去“或擁有”；

(ii) 刪去“或擬擁有”。

7 刪去(a)、(b)、(c)、(d)及(e)段而代以 —

“(a) 廢除(b)段而代以 —

“(b)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所提名的人 1 名；”；

(b) 在(e)段中，廢除“結構工程所提名的人”而代以“所提名的結構工程師”；

(c) 在(ga)段之前加入 —

“(gaa) 擔任代表受僱於建造業的機電工程工人的職工會的幹事的人 1 名；”。

8

在建議的第 21 條中 —

(a) 刪去第(5)(b)款而代以 —

“(b) 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建造工程 —

(i) 該建造工程的投標書已於(a)段所提述的期間屆滿前向有關僱主呈交；

(ii) 於(a)段所提述的期間屆滿前並無該建造工程的投標書向有關僱主呈交，但於該期間屆滿前已就該建造工程訂立建造合約；或

(iii) 於(a)段所提述的期間屆滿前並無該建造工程的投標書向有關僱主呈交亦無就該建造工程訂立建造合約，但該建造工程於該期間屆滿前已展開。”；

- (b) 刪去第(6)款。
- 10 (a) 在(b)段中，在建議的第 24(1A)條中，刪去“有關承建商或他人代有關承建商合理地估計的”而代以“經合理地估計的任何”。
- (b) 刪去(c)段而代以 —
- “(c) 在第(2)款中，在“價”之前加入“總”。”。
- 11 (a) 加入 —
- “(aa) 在第(1)款中，在“凡”之前加入“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
- (ab) 加入 —
- “(1A) 凡就任何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而在某公曆月中向承建商或為承建商的利益而作出任何付款或中期付款，該承建商須在該月的最後一天後 14 天內，或在訓練局就任何個案所容許的較長時限內，採用訓練局所指明的格式，將此事通知訓練局。”；”。
- (b) 在(c)段中，在建議的第 25(2A)條中，刪去“有關承建商或他人代有關承建商合理地估計的”而代以“經合理地估計的任何”。
- (c) 加入 —
- “(d) 在第(3)及(4)款中，在“(1)”之後加入“、(1A)”。”。

- 12 (a) 刪去(j)(iii)段。
- (b) 在(k)段中，在建議的第26(10)(c)條中，刪去“、徵收附加費或根據第(8)款就評估或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通知”而代以“或徵收附加費”。
- 16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在第(2)款中，廢除在“由他人”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2) 在不抵觸第(1)款的條文下，如無任何人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4條獲委任為認可人士，則”；”。
- 18 在建議的附表1中 —
- (a) 在第1(c)(i)(C)條中，刪去“工業裝置及以供土地排水、護岸、供水或防衛用途的”而代以“作土地排水、護岸、供水或防衛用途的工業裝置或工業”；
- (b) 在第1(c)(i)(D)條中，刪去“及”而代以“或”。
- 20 在建議的第2A條中 —
- (a) 在第(1)(a)款中，刪去“代價，或該合約內述明的或可參照該合約而確定的代價中可歸於該工程的部分”而代以“可歸於該工程的代價”；
- (b) 加入 —

“(1A) 儘管有第(1)(a)款的規定，如該款所描述的代價並不反映在公開市場就進行有關建造工程而可預期的合理代價，則該款須當作載有對合理代價的提述而非對該款所描述的代價的提述。”；

(c) 在第(2)款中 —

(i) 刪去“在不限制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而代以“就第(1)(b)及(1A)款而言”；

(ii) 刪去“為施行本條例而確定任何建造工程的價值”而代以“在確定該兩款所提述的關於進行任何建造工程的合理代價”。

21

在建議的第 3A 條中 —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ii) 在(a)段中 —

(A) 刪去“或擁有”；

(B) 在“所”之後加入“或任何住用處所的部分”；

(iii) 在(b)段中，刪去“其任何”而代以“該處所的該”；

(b) 刪去第(2)款；

(c) 在第(5)(b)款中 —

(i) 刪去“或擁有”；

(ii) 刪去“或擬擁有”。

22

在建議的第 35 條中 —

(a) 刪去第(7)(b)款而代以 —

“(b) 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  
建造工程 —

(i) 該建造工程的投標書  
已於(a)段所提述的  
期間屆滿前向有關建  
造工程僱主提交；

(ii) 於(a)段所提述的期  
間屆滿前並無該建造  
工程的投標書向有關  
建造工程僱主提交，  
但於該期間屆滿前已  
就該建造工程訂立建  
造合約；或

(iii) 於(a)段所提述的期  
間屆滿前並無該建造  
工程的投標書向有關  
建造工程僱主提交亦  
無就該建造工程訂立  
建造合約，但該建造  
工程於該期間屆滿前  
已展開。”；

(b) 刪去第(8)款。



30

(a) 在(a)段中，加入 —

“(iia) 廢除“認可”而代以“指明”；”。

(b) 在(b)段中，在建議的第4(2)條中，刪去“有關承建商或他人代有關承建商合理地估計的”而代以“經合理地估計的任何”。

(c) 刪去(c)段而代以 —

“(c) 在第(3)款中，在“價”之前加入“總”。”。

31

(a) 加入 —

“(aa) 在第(1)款中 —

(i) 在“凡”之前加入“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

(ii) 廢除“approved”而代以“specified”；

(ab) 加入 —

“(1A) 凡就任何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而在某公曆月中向承建商或為承建商的利益而作出任何付款或中期付款，該承建商須在該月的最後一天後14天內，或在委員會就任何個案所容許的較長時限內，採用委員會所指明的格式，將此事通知委員會。”；

(ac) 在第(2)款中，廢除“approved”而代以“specified”；”。

(b) 在(c)段中，在建議的第5(3)條中，刪去“有關承建商或他人代有關承建商合理地估計的”而代以“經合理地估計的任何”。

(c) 加入 —

“(d) 在第(4)及(6)款中，在“(1)”之後加入“、(1A)”。”。

32 (a) 刪去(j)(iii)段。

(b) 在(k)段中，在建議的第6(10)(c)條中，刪去“、徵收附加費或根據第(8)款就評估或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通知”而代以“或徵收附加費”。

36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在第(2)款中，廢除在“由他人”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 在不抵觸第(1)款的條文下，如無任何人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4條獲委任為認可人士，則”；”。

39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在 —”而代以“根據本條例作出的修訂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建造工程 —”；

(ii)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 “(a) 該建造工程的投標書已於生效日期前向有關僱主呈交；
- (b) 於生效日期前並無該建造工程的投標書向有關僱主呈交，但於生效日期前已就該建造工程訂立建造合約；或
- (c) 於生效日期前並無該建造工程的投標書向有關僱主呈交亦無就該建造工程訂立建造合約，但該建造工程於生效日期前已展開。”。

(b) 刪去第(2)款。

(c) 在第(3)款中，刪去“訓練局”的定義。

40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在 —”而代以“根據本條例作出的修訂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建造工程 —”；

(ii)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 “(a) 該建造工程的投標書已於生效日期前向有關僱主提交；
- (b) 於生效日期前並無該建造工程的投標書向有關僱主提交，但於生效日期前已就該建造工程訂立建造合約；或

(c) 於生效日期前並無該建造工程的投標書向有關僱主提交亦無就該建造工程訂立建造合約，但該建造工程於生效日期前已展開。”。

(b) 刪去第(2)款。

(c) 在第(3)款中 —

(i) 刪去“委員會”的定義；

(ii) 在“pre-amended Ordinance”的定義中，刪去“date;”而代以“date.”；

(iii) 刪去“未經修訂規例”的定義。